

禾风牧语 LP 股份持有证明

证明编号：HFMY-LP-2025-XXX

致：_____（投资人姓名/企业名称）

根据您与河南亿城鹅业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订的《LP 股份认购协议》，您已足额支付认购款项，成功认购公司旗下禾风牧语生态药膳餐饮及社区团购项目 LP 股份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一、投资人信息

姓名/企业名称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二、股份持有信息

认购股数：_____股

每股金额：人民币 3000 元

认购总金额：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

股份登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股份有效期限：自登记日期起至您按《投资政策制度》规定办理退出手续并完成股份回购之日止

三、股东权利说明

1. 您作为本项目 LP 股东，享有《投资政策制度》中约定的**分红权**，每年可获得不

低于年化 50%的托底投资回报（具体分红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制度规定为准）。

2. 您不享有本项目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权，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
3. 您在符合《投资政策制度》约定的退出条件时，有权申请退出，公司将按原始股价（每股 3000 元）回购您持有的股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4. 本证明为您持有本项目 LP 股份的有效凭证，仅对您本次认购的股份负责。
5. 本证明一式两份，投资人与公司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6. 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公司客服： （电话），（邮箱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河南亿城鹅业云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投资人签收确认

本人/本企业已收到上述《LP 股份持有证明》，内容核对无误。

签收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